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0年度重上字第51號

上訴人 春元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侯銀葉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陳旻沂律師

參加人 泰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王金珍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朱淑娟律師

受告知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成 同上

受告知人 王守正建築師

上訴人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林仁益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楊宗鑫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進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春元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春元公司）之損害額若干，係以春元公司得請求參加人泰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怡公司）返還若干金額為依據，而春元公司對泰怡公司已另行起訴請求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01年度審重訴字第189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下稱系爭另案）審理中。因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係以系爭另案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故有於系爭另案訴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茲查明系爭另案業由本院以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2號判決後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7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及最高法院裁判書附卷

01 (見本院卷(三)第7至11頁)可稽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之原
02 因已不存在，自有撤銷停止訴訟裁定之必要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三庭

06 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

07 法官 王 琰

08 法官 郭慧珊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他造當
1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謝佳育